**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729615800XK98089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环评文件修改完善、补件、上报（转报）、公示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21861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现行版本为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豫办〔2018〕29号）  “将省水利厅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能划转省生态环境厅。”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1份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1份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1份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孙义堂；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查看资料，确定审批级别是否正确；若审批级别错误需退回重新提交。；办理结果：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霞；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查阅资料并现场勘察，审核入河排污口设施是否合理合规，若通过审核，应在我局网站公示。；办理结果：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石常民；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汇同主要领导审核并作出决定；办理结果：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决定；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0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发布